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57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

被告 楊博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下午3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臺64線道路20.6K往中和方向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見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順新揚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陳中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減速後，因煞車不及，致從後方追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6,605元（工資費用39,150元、零件費用67,455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計算折舊後請求45,896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稱：當時見前方系爭車輛減速後，伊已經踩煞車，是後方的車輛追撞伊，伊才繼續向前撞到前面車輛等語，並

0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
05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6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8 告之請求。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09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10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1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2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
13 參照）。

14 (二)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系
15 爭車輛毀損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有利於己之
16 事實負舉證之責。然被告於警詢中稱：「我行駛臺64前方
17 車流減速，我也減速…後車撞上我往前推…」等語，顯見
18 被告已注意到前方車況而放慢行駛，是因後車推撞才撞上
19 系爭車輛，則被告是否有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已
20 難認定。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1 表認為，各方所述不一，無具體明確之影像畫面供參，無
22 法釐清事發前各方真實行駛狀態、相對位置等，肇因無法
23 研判（本院卷第47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
24 事故調查卷宗，警方亦表示未有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影像
25 可提供（本院卷第35頁），則被告是否有未保持行車安全
26 間隔之過失，並無客觀事證可供證明。原告復未能提出證
27 明以實其說，依據前述說明，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
28 定，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自屬無
29 據。

30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應給付原告45,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時 瑋 辰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0 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詹昕容